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杆（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主杆（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主杆（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杆（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光伏组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光伏组件（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伏组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伏组件（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ED灯具（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LED灯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LED灯具（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灯具（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锂电系统（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锂电系统（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锂电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锂电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地埋件、基础（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一环路奥翔大厦4楼B10号（生产厂址）。地埋件、基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地埋件、基础（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埋件、基础（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条件的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